

諮商實習的法律與專業規範——「對目前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與實習契約之省思」一文的回應

林家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輔導季刊主編修慧蘭教授希望我可以針對「對目前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與實習契約之省思：由行政程序法與民法之法律位階觀之——一文(以下本文簡稱省思)作一個回應，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這幾年有幾次參與心理師法相關法規的研商會議、實際參與「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的草擬，以及曾經擔任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主任委員的角色，雖然我對於法律是外行，對於行政程序法也很陌生，不過為了讓讀者瞭解「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訂定的背景和目的，以及現階段有關諮商實習的法律與專業規範，透過本文作一個說明，同時對於「省思」一文所提出的「適法性」與法律授權疑義，提出回應。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的適法性

心理師法在民國90年11月21日公佈實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於民國91年8月13日公佈實施，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為了因應心理師法與心理師考試規則有關「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的要求，開始開設碩三全職實習課程。心理師法公佈實施之前，台灣並沒有所謂的全職諮商實習，提供全職諮商實習的

機構也非常少。有關實習機構的安排主要是依賴諮商實習課程教師和實習生自行接洽，基於協助實習課程教師和實習生尋找合格實習機構的需要，遂有中國輔導學會理監事提議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的產生。

於此可知，「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訂定的目的有三：1.幫助培育機構實習課程教師訂定一個合理的實習規範；2.幫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物色實習機構時，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參考，去判斷什麼是符合專業訓練品質的實習機構；以及3.幫助有意願成為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的單位，有一個依據去充實自己的人力與設備等，以便成為一個具有品質的實習機構。當初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的時候，的確是沒有心理師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的授權，比較是從實際的與專業的需要去思考、去研擬。民國九十五年的一月，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特別邀請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課程教師舉辦北中南三場次的座談會，針對「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實習機構調查表」的內容進行對話和討論，主要的目的在對於什麼是合格或具有專業品質的實習機構的認定標準，試圖尋求一個共識。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的訂定基本上是基于諮商專業的考量，提供實習課程教師、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實習機構一個比較具體的專業建議，該「辦法」的性質是屬於專業規範，本身尚未具備法律效力，在還沒有獲得法律授權之前，「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對於任何心理師培育機構、實習諮商心理師，以及實習機構並沒有法律的約束力。對於不認同此一辦法的人或機構，他們的法意或權益並不會受到損害或剝奪。例如，在現階段只要經過實習課程教師同意，碩三研究生仍然可以選擇去中國輔導學會審查通過名單以外的實習機構實習，實習生和實習機構的權益並沒有受到不當的剝奪。

根據一般醫事人員法規的立法原則，中央衛生主管通常不會在法律當中，例如心理師法，明訂或授權某一個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或執行公權力。由於此種缺乏明確法律授權的立法慣例，有關諮商心理實習辦法或合格實習機構的認定辦法，在還沒有獲得主管機關委任授權之前，目前是處於妾身未明的狀態，也就是說，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的主管機構究竟是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還是衛生署，目前還是不清楚。衛生署基於多數醫事人員的臨床實習是在醫療機構，因此不久之前才開始主動出面推動這件事情。

衛生署於民國95年5月16日邀請包括中國輔導學會在內的醫事人員學(公)出席「醫事專業相關類科學生臨床實習相關事項研商會議」，並且於民國95年7月5日來文核定經費補助中國輔導學會辦理「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計

畫」。在此之前，中國輔導學會並沒有獲得衛生署的授權委託，而是基於諮商心理師培育的專業需要中國輔導學會率先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因此可以說，將來修訂後並經衛生署核備的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將成為具有衛生主管機關授權的文件。

誠如「省思」作者所建議的，在沒有獲得心理師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授權之前，中國輔導學會可以考慮修改「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第一條的文字：「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訂定之。」由於這樣的文字的確容易讓人誤會中國輔導學會是被法律授權去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同樣的，「省思」作者也建議中國輔導學會在網頁或辦法的前言，針對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的目的和用意加以澄清，避免讓人將中國輔導學會的「專業推薦」誤解為「法律規定」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感謝作者的提醒

實習機構的審查疑義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第七條對於駐地實習機構應具備的條件：規範如下：1.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2.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3.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平均不得超過40小時。機構能夠提供每位實習學生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量。4.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5.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1小時的個

別督導；每週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1/2以上。」這些規範基本上是基於維護諮商心理師專業訓練品質而訂定的，如果實習機構不認同，仍然可以招收實習諮商心理師，中國輔導學會基於保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權益，才會去訂定實習機構應具備最低標準。

哪些機構是合格的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呢？根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第7條第3項，「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所謂「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有是指哪些機構呢？根據衛生署民國93年6月4日發佈的衛署醫字第0930209857號公告，「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機關、學校涉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3.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4.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5.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對於諮商實習課程教師而言，這些機構只是成為訓練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這些條件只能成為心理師執業的機構，如果要成為心

理師的實習機構，還必須具備其他的訓練條件，例如足夠的個案量、充分而合格的督導人力，具有一定規模或標準的訓練設施，以及一套符合專業品質的訓練計畫。有鑑於此，諮商心理師專業團體如中國輔導學會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審查，不僅在維護實習心理師的權益有其必要，而且更具有保護心理諮商消費者權益的意義。

「省思」作者質疑中國輔導學會在沒有獲得法律或主管機關的授權，所訂定的「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是不合法的，因此沒有公權力進行實習機構的審查。筆者認為基於保護實習生與消費者權益，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專業品質審查是必要的，也是合乎專業倫理的積極作為。「省思」作者所謂的諮商心理師合法實習機構，例如一個只有精神科醫師而沒有心理師的醫療機構，就諮商心理專業的觀點而言，可以說是雖合法但是卻不合格的實習機構。不可諱言的，現行法律遠遠落後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如果諮商心理師實習制度要等到法律或主管機關授權才來推動，諮商心理師實習制度的建立恐怕又要推遲很長一段時間，這是我們實習生和消費者所樂見的嗎？

中國輔導學會基於維護諮商心理師的訓練品質以及消費者的權益，所制訂的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是屬於專業規範，提供實習課程教師、實習心理師，以及實習機構的參考，本身沒有法律約束力，因此，似乎沒有抵觸心理師法之虞。目前中國輔導學會接受衛生署的補助，進行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的訂定，並且將進行諮商心理實習

課程辦法的修定，可預見的未來，這個辦法將逐漸成為一份具有主管機關授權訂定的專業規範。

實習契約的需要性

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第十條，提到「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省思」作者可能不瞭解目前多數諮商心理師培育機構，所開設的碩三全職實習課是屬於選修課，研究生可以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以便符合心理師考試資格。少數沒有選修全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的心理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可以自行選擇實習機構進行全職實習。在學研究生由於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在全職實習期間，仍然受到實習課程教師的輔導和協助。相對的，碩士畢業後自行從事全職實習者，就沒有實習課程教師的輔導和協助，如果與實習機構發生任何糾紛，或權益的損失，基本上只能自行處理。就實習品質與權益保障而言，筆者強烈建議在學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完成全職實習，所付出的學雜費與學分費是值得的。碩士畢業後再從事全職實習畢竟是一種妥協的非正規作法，這種作法將來勢必隨著全職實習改為必修課程，以及實習制度的建立完成不被接受。

中國輔導學會從專業規範的角度，在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要求訂定實習契約，但是並不是每個實習機構和實習生都會訂定實習契約，目前實習契約的訂

定通常由實習機構和實習課程教師作要求，中國輔導學會並沒有法律的強制力去約束實習機構。同時，中國輔導學會對於實習契約的內容，也沒有統一的、硬性的規定，完全尊重實習機構和培育機構。「省思」作者認為實習契約大多僅只規範實習生之義務，卻未規範實習機構之義務，以及對於違約之責任與爭議之仲裁也沒有納入契約，這些有關實習契約內容的問題，值得實習機構與培育機構作為將來訂定實習契約的參考。未來中國輔導學會獲得主管機關行政授權之後，或許可以朝向制訂定型化實習契約方向研議，提供給實習機構和培育機構作為製作實習契約的參考。

結語

心理師法施行五年了，仍然還有許多的配套措施需要訂定。心理師法以及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心理師執業的相關配套已大致完成，但是對於心理師實習相關的配套還在建制中。中國輔導學會代表多數諮商心理師專業，基於專業倫理與專業品質的把關，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並依此辦法對實習機構進行專業審查，是建立諮商心理師實習制度的必要途徑，目前已接受衛生署補助進行「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的訂定，將來修正後的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如果經過衛生主管機構的核備，將具有行政授權的性質，可以更加名符其實的去完成諮商心理師實習制度的建立。